

孝义市民政局文件

孝民发〔2023〕8号

孝义市民政局 关于扎实做好2023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市殡仪服务中心：

为科学应对即将到来的清明节集中祭扫高峰，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祭奠逝者需求，努力营造安全、文明、和谐、有序的祭扫环境，根据省民政厅《关于扎实做好2023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通知》（晋民函〔2023〕40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保障祭扫安全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今年的清明节是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决定性胜利、实施“乙类乙管”后的第一个清明节，广大群众祭扫悼念、追思亲人的需求较为集中。我们要充分认识做好今年清明节祭扫服务保障工作的特殊重要性，将其作为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重要举措，树立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毫不松懈地做好清明节各项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工作，将其作为服务和保障民生的重要举措，严禁随意限制、暂停殡葬服务，扎实细致做好平稳转段后的群众祭扫服务保障工作，将其作为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举措，始终坚持万无一失的标准，严格履职尽责，确保清明节祭扫安全文明有序。

（二）加强安全隐患排查。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强整改、重实效”原则开展祭扫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到殡葬重点场所、关键服务环节、重要设备用品必看必查，发现问题隐患必改必消，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的及时报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无遗漏、无死角、无盲区。要制定祭扫应急预案、人员车辆疏导方案和祭扫服务接待方案。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处置演练，严格落实应急值守、监测预警、重特大事故报告制度。遇有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党委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报告。

（三）做好祭扫人员分流。要采取预约、错峰、限流等措施，尽可能降低人流密度，减少祭扫人员聚集。要通过人员车辆承载力评估及管理、完善疏散路线和引导标识、安排接驳车辆、开辟临时停车场地、限制明火使用等方式，加强祭扫场所及周边人员车辆分流、交通疏导、火源管控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加大野外祭扫用火巡查力度，严防拥挤踩踏、火患火灾等

安全事故发生对较为分散的农村公益性墓地及历史埋葬点要压实乡镇（街道）及村（社区）责任，加强祭扫活动安全管理，严防森林火灾等发生。

二、强化服务供给，满足群众需求

（四）提升祭扫服务水平。各乡镇（街道）、市殡仪服务中心要加强对清明节祭扫工作的形势研判和风险评估，科学预测骨灰寄存、领取和安葬等需求量，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千方百计提升祭扫服务保障水平。要严格落实相关管理服务标准规范，做到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及惠民措施公开公示。

（五）细化便民服务举措。要从方便群众祭扫出发，通过增设服务窗口、增加便民项目、延长服务时间、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手段、强化人文关怀等，想方设法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温馨的服务。推广敬献鲜花、绿化植树、集体共祭、家庭追思等祭扫方式，引导群众节地生态安葬、绿色文明祭扫。要充分考虑不同群体特别是老年人、残疾人等困难问题，设立绿色便捷通道，保障特殊群体祭扫需求。

（六）规范殡葬服务秩序。严禁诱导性、捆绑性消费行为，严禁利用清明节哄抬物价、扰乱市场。要持续巩固近年来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成果，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不断提升殡葬治理水平。

三、加强宣传引导，推进移风易俗

(七)着力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市殡仪服务中心要加大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力度，积极组织开展树葬、草坪葬、壁葬、骨灰撒散等节地生态安葬活动，鼓励引导更多群众选择节地生态安葬方式。要积极协调新闻媒体，挖掘和宣传殡葬工作好做法、新成效和移风易俗先进事迹，唱响殡葬改革主旋律，传播殡葬行业正能量。要通过制作殡葬改革宣传栏、发放移风易俗宣传单、开展清明节主题宣传周或文明祭扫宣传月活动等方式，大力推进殡葬领域移风易俗，充分利用清明节有利时机推动当地丧俗改革工作。各乡镇(街道)、市殡仪服务中心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积极稳妥做好舆情应对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努力为清明节祭扫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属地责任，确保清明节祭扫工作安全平稳有序。



(此件主动公开)